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名称: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90950843M

注册资本:玖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法定代表人:何俊南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茅坞路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i8JTjSLtj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 邵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勋元,财务总监 王剑玉,独立董事 邵鹏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i8JTjSLtj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提问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5234708

邮 箱:jx600461@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天安中心20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699,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7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韩刚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42,008	99.9004	571,720	0.0865	86,160	0.01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397,181	98.9224	571,720	0.9364	86,160	0.14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倩媛、武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69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TZ03-0403-6008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11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6008等地块出让预申请及后续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或联合其他合作伙伴参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大庞村、大兴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TZ03-0403-6008、6015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TZ03-0403-6012地块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申请及后续竞买工作。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储挂函(通)[2024]035号),公司以159,6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双埠头村、大庞村、大兴庄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TZ03-0403-6008、6015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TZ03-0403-6012地块A334托幼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总用地规模约4.68万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约8.02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6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注册资本98亿元,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2.8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86%。根据华能资本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收到特别分红款25,532,661.89元。2024年公司累计收到华能资本分红款51,065,323.78元,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分宜川流”)、宁波市睿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兴二期”)保证向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3.9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81,370股。

●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中青珣电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青珣电子	2,057,231	3.54%
2	分宜川流	1,021,898	1.76%
3	睿兴二期	1,967,023	3.38%

本次参与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青珣电子、分宜川流、睿兴二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青珣电子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青珣电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青珣电子	2,057,231	3.54%	172,363	172,363	0.30%	3.24%
2	分宜川流	1,021,898	1.76%	188,087	188,087	0.32%	1.44%
3	睿兴二期	1,967,023	3.38%	220,920	220,920	0.38%	3.00%
合计		5,046,152	8.68%	581,370	581,370	1.00%	7.68%

注:以上表格中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4年9月24日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9,000	0.60%	6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00,000	0.17%	6
3	厦门务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9%	6
4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9%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370	0.06%	6

注:以上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若出现尾差,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其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9月2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1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8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9月25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3.94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8.137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2亿元的授信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申请融资金额6000万元,公司为上海盛通提供最高不超过6240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包装”)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期限为3年。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均经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对象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贾春琳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568号3幢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印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生产加工,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印刷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5号

法定代表人:栗庆岐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公司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11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盛通时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93.81	43,739.40
负债总额	28,926.30	27,836.28
净资产	16,367.51	15,903.13
营业收入	18,700.91	9,458.07
净利润	-518.38	-464.38

北京包装时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232.01	16,981.81
负债总额	4,734.90	4,535.76
净资产	12,497.11	12,446.05
营业收入	20,935.71	10,555.76
净利润	-1.28	-51.06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保证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债务人(融资申请人):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一、被担保的债权

(一)鉴于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的融资额度。保证人担保的债权的最高余额为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二)在主合同约定的融资期间和融资额度内,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和/或提供其他银行信用时无须和保证人逐笔办理担保手续,上述贷款和/或其他银行信用应自动纳入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担保范围之内。

二、保证担保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保证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损失。

协议二

受信人:北京盛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授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一、本次贷款额度为人民币总计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36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

二、授信用途:满足受信人依法合规正常经营的业务需要。

三、额度最长占用期间:自合同订立日起36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4%。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担保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和“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

根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云南雄塑	29,178.73	23,937.52	82.04%	5,687.76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雄塑科技	10,892.97	920.74	8.45%	10,798.59
3	补充流动资金	雄塑科技	9,064.83	9,088.48	100.26%	0.00
合计			49,136.53	33,946.74	--	16,486.34

注:1、“云南雄塑”是指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2、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6,486.34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42	51,180,827.97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门县支行	24059201040016796	5,696,744.5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1231824184	107,985,859.85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合计		164,863,432.32	--

三、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和终止原因

(一)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1、本项目于2019年8月1日获得立项批准,由云南雄塑在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广东产业园区实施建设,计划新建生产厂房,购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能力。项目原建设期为24个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云南雄塑募投项目于2021年末正式投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整体投资进度超过80%。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并使用效率更高的设施设备,且随着塑料管道行业市场环境持续调整,目前单厂产能已能满足规划区域市场需求。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拟不再对本项目进行募集资金投资,本募投项目终止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本项目于2020年6月19日获得立项批准,由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雄塑工业园研发大楼实施建设,计划主要用于购置研发软硬件设备、研发场地的修缮以及具体实施研发项目的其他支出等。项目原建设期为36个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由于近年来塑料管道行业市场环境持续调整、企业经营承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实施质量,公司审慎放缓投资节奏,以期最大程度规避投资风险,故本项目整体进度缓慢。当前,公司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发展趋势结合企业经营实际进行重新评估,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整合资源更好地支撑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终止本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服务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将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6,486.34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项目建设等活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前述余额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调整可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和“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雄塑科技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形势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终止“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和“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10: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终止“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和“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6,486.34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10月1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